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孙贵君与丹东市天娇文化艺术中学劳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7-12

浏览: 86次



##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 辽06民终53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孙贵君, 男, 1958年10月8日出生, 住宽甸满族自治县。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丹东市天娇文化艺术中学,住所地丹东市元宝区金山镇金场街58号。

法定代表人: 胡杰, 系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南华东,男,1959年4月20日出生,现住丹东市天娇文化 艺术中学校内。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恩伟, 辽宁万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孙贵君、上诉人丹东市天娇文化艺术中学(以下简称天娇中学)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2017)辽060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4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孙贵君,上诉人天娇中学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南华东、陈恩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孙贵君上诉请求:撤销(2017)辽060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事实和理由:孙贵君于2014年9月与天娇中学签订合同,孙贵君为天娇中学招生。2015年招生103人,招生费用、工资及奖金计47.2万元。2016年1月4日,天娇中学解除了与孙贵君的合同。2016年招生163人,按照合同约定,天娇中学应支付孙贵君2016年招生人数163人的招生费用、工资及奖金计71.2万元,同时还应支付违约金23.6万元。

天娇中学辩称,1、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按照孙贵君所称系由于产生纠纷而终止履行,不存在合同解除的问题。解除聘任合同的决定书上的印章经过鉴定是虚假的,由此足以认定该份文书是孙贵君单方制作的,没有任何法律效力。2、2016年的招生人数与孙贵君没有任何关系,孙贵君与天娇中学发生纠纷后不负责招生工作,也没有实际招生行为,因此天娇中学2016年招收多少学员与孙贵君无关。

天娇中学上诉请求:撤销(2017) 辽060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孙贵君的一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1、天娇中学没有在2016年1月4日作出过《关于解除聘任合同的决定》,该决定上的印文并非天娇中学持有的真印章加盖。实际上,自孙贵君第一次提起诉讼时起,双方已产生矛盾,关系交恶,天娇中学不可能再为孙贵君加盖任何印章。2、在元宝区法院审理的(2016)辽0602民初218号孙贵君起诉天娇中学给付2015年招生费及劳务费一案中,孙贵君从未提到过该份决定,只是陈述聘任合同因双方产生纠纷已经实际终止履行。既然合同实际终

推荐 <sup>※</sup> 室例









止,就不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和可能性,更不存在违约问题。一审判决天娇中学 承担违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

孙贵君辩称,天娇中学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依据,天娇中学应按合同约定承 担违约责任。

孙贵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2016年招生费用48.9万元、工资6万元、奖金16.3万元,共计71.2万元及利息(自2016年9月1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71.2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按2015年原告招生工资、费用、奖金总额47.2万元的一半23.6万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原告及利息(利息以23.6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14年9月1日, 原告与被告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 订一份《聘任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载明:"为了把天娇学校办成丹东地区的名 校,加强学校各方面管理,提升学校知名度,为丹东特色教育创出名牌,使学校 真正成为人民满意的学校,经学校领导(以下简称甲方)和孙贵君(以下简称乙 方)协商,特聘乙方为天娇高中常务副校长,具体事宜如下。一、聘期以效益为 准。乙方要从长远利益设计学校的管理与招生工作,以效益为重。招生低于100人 时, 甲方在年内的9月2日至年底可随时终结合同, 并不付给乙方任何报酬。招生 高于100人或100人以上,甲方不得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如果甲方要解除合同,除 要按照该学年招生人数,依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如数把该学年的工资、招生费用 和奖金支付给乙方外,还要按上学年的工资、招生费用和奖金总数的一半的标 准、为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学校停办、此合同随之废除;如果甲方中途转 让,要将学校与此合同一并转让,不影响此合同的执行。二、对乙方的工作安 排。乙方自2014年9月1日起全权负责学校招生工作、招生费用由乙方全部垫付 (校内招生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在招生结束后按双方协议支付乙方学年度内 的工资、招生费用及奖金。常务副校长的管理职责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在乙 方未全面参入学校管理之前,双方也要多交流,多配合,使学校管理水平不断提 高。三、工资和效益挂钩,实行年薪制。乙方招生人数在99人以下的甲方不给乙 方开工资。招生人数达到100人和100人以上,工资每月5000元;招生达到200人 和200人以上,工资每月8000元。招生达到300人和300人以上,工资每月10000 元。学年度工资从9月1日算起,到次年9月1日甲方根据上述标准一次性支付乙方 全年工资。四、招生费用标准。招收199个学生以下,每个学生费用按2000元计 算;但招收达到200人和200人以上,每个学生按2500元计算;招收达到400人和 400人以上,每个学生按3000元计算。招生期间一切费用由乙方垫付,每年的9月 1日甲方根据上述招生费用标准,按招生人数一次性付给乙方当年的招生费用。招 生人数以当年9月1日高一学生学籍数为准。9月1日以后录取或转入的学生,每学 期末放假的前一天结算,仍按上述标准付给乙方开学后录取或转入学生的招生费 用。五、奖励标准。招生99人以下的,不予奖励;招收达到100人和100人以上, 每个学生给乙方奖励1000元。招收人数以该年9月1日高一新生学籍数为准、并在 这天兑现奖金。六、招生人数和收费。招生数额超过400人时,超出数额由乙方决 定。新增加学生的学费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果新增加学费,同时要增 加招生费用,按相同比例增加。七、未尽事宜和产生新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签订之日起实施。"合同落款处,被告做为甲方其法人签字 并盖了公章,原告做为乙方签了字。此外,双方还约定,如果学校停办,甲方不 承担乙方任何费用,合同无条件作废;被告今年决定招生,中途决定不招生了, 被告要赔偿原告损失。合同签订生效后,原告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受聘被告担任副 校长,其实际系为了便于借此名义为被告招生,原告既不用到被告处履行副校长 职务,也不归被告管理,原告无需遵守被告的作息时间和规章制度,被告也不用











给原告交纳相应的保险费用,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招够相应的人数,被告即给原告 劳务费。原、被告在上述合同中第二条内容约定的原告从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管 理职责、就是开始负责招生。上述合同签订于2014年9月1日、但约定的是从2015 年3月份开始招生。2015年3月1日,被告做出《天娇高中2015年招生决定》通知 原告,该决定内容为"经学校研究决定,2015年招生工作自3月1日开始,由孙贵君 按合同组织实施"。原告依据该通知开始按先前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的约定, 履行招生工作。2015年5月10日,原、被告经协商又签订《关于增加招生费用的补 充协议》,内容为"因招生费用急剧增加,学校给孙贵君在《聘任合同》规定的招 生费用标准基础上,每人增加1000元。"该协议并经原、被告分别签字以及被告盖 章、法人签字生效。2015年9月1日,原告负责的2015年招生工作结束。原告按合 同的约定履行招生任务、其共为被告招生学生人数为103人。由于原告与被告在履 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2015年12月,原告因此将被告诉至一审法院,要求判令 被告给付其招生费用和劳务费46万元(其中、招生费用30.9万元、工资6万元、奖 金10.3万元)及利息。一审法院就其双方的纠纷经审理后,2016年7月1日,依法 作出(2016)辽0602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劳务费46万元及 利息。被告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依法上诉至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经审理 后, 依法维持原判。

另查,2016年1月4日,被告作出"关于解除《聘任合同》的决定",解除其与原告2014年9月1日签订的《聘任合同》。2017年2月7日,原告认为被告违约解除其聘任合同,因此提起本次诉讼。在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以原告涉嫌私刻公章、伪造诉讼证据进行诉讼,其行为已构成犯罪为由,申请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审法院审查后,依法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审查后,予以立案侦查,一审法院中止了本案的诉讼。2017年12月8日,公安机关经依法侦查后,因没有证据证实原告涉嫌犯罪,决定撤销此案。2017年12月8日,一审法院恢复本案的诉讼程序。2016年学年度,被告学校实际在有关部门备案的招生人数为163人。2016年原告对被告的招生工作无实际投入,亦无证据证明其从事了被告的招生工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执焦点在于被告是否存在违约解除其与原告之间签 订的《聘任合同》,原告的诉讼请求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纵观本案,2014年9月 1日,在原告与被告所签订的《聘任合同》中,原、被告双方约定有乙方(即原 告)招生高于100人或100人以上时,甲方(即被告)不得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从 生效的法律文书中可以确定2015年原告招生人数为103人,因此,2016年1月4 日,被告解除其与原告的《聘任合同》应属于合同违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 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 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2016年原告并未对被告的招生进 行实际投入,其因被告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既是合同继续履行后可获得的预 期利益、也就是2016学年度的工资6万元(合同约定5000/月×12月)和奖金16.3 万元(1000元/人×163人),两项之和共计为22.3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 应当相当于另一 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 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 计算方法。"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 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 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









1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原、被告所签订的《聘任合同》第一条表述的中心内容实质上是若被告存在违约,其应当对原告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庭审过程中,被告也提出即使其存在违约,原告的诉讼请求明显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应当依法予以调整。因此,对被告的违约金一审法院依法予以调整,即以不超过原告的实际预期利益损失的30%为限,应当为6.69万元(22.3万元×30%),对原告超出该部分的诉讼请求,因与法相悖,无法予以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丹东市天娇文化艺术中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孙贵君违约金6.69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9月1日起,以6.69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孙贵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丹东市天娇文化艺术中学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原告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88元,由原告孙贵君承担14766.79元,由被告丹东市天娇文化艺术中学承担1121.21元。

二审中, 孙贵君提供元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辽0602民初201号民事裁定书、天娇中学与刘杰签订的升学合同书(复印件),证明:在本案审理期间,天娇中学以孙贵君涉嫌私刻公章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后,元宝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天娇中学与刘杰签订的升学合同上的印章与《关于解除聘任合同的决定》上的印章是同一枚印章。

天娇中学的质证意见为,对民事裁定书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该证据恰恰证明元宝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涉嫌犯罪行为才移送的。升学合同上的印章是孙贵君自己加盖的,即使升学合同上的印章与《关于解除聘任合同的决定》上的印章是一个印章,该印章也是孙贵君私刻的。

综合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意见,本院认证如下:鉴于双方当事人对(2017) 辽0602民初201号民事裁定书的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孙贵君提供的 天娇中学与刘杰签订的升学合同,因系复印件,本院不予确认。

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相同。

另查明,针对孙贵君起诉天娇中学请求给付2015年劳务费一案,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作出(2016)辽0602民初218号民事判决,认定天娇中学应给付孙贵君2015年劳务费共计47.2万元,扣除已支付的1.2万元,判决天娇中学给付孙贵君劳务费46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起,以46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天娇中学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院作出(2016)辽06民终第1657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有以下两点,一是天娇中学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二是如存在违约行为,天娇中学应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一、关于天娇中学是否违约的问题。

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第一项中约定:聘期以效益为准。招生低于100人时,甲方(天娇中学)在年内的9月2日至年底可随时终结合同,并不付给乙方(孙贵君)任何报酬。招生高于100人或100人以上,甲方不得解除与乙方的合









1

同。上述约定表明,天娇中学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的条件是招生低于100人,解 除期间为年内的9月2日至年底。本案中,天娇中学于2016年1月4日作出"关干解 除《聘任合同》的决定",解除合同的时间不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且解除合同时 间点前后两年的招生人数均不低于100人(2015年招生103人、2016年招生163 人)。上述事实表明,天娇中学的解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系违约行为。依据 合同法第113条、第114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天娇中学主张"关于解除《聘 任合同》的决定"并非其作出,上面加盖的印文并非天娇中学的真印文一节。经 查、在一审诉讼期间,天娇中学以解聘通知书上加盖的印章是孙贵君仿造后加 盖、孙贵君私刻公章、伪造证据进行虚假诉讼为由、申请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丹东市公安局元宝分局决定立案后,委托丹东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提取的相关 材料进行了鉴定。公安机关作出的文件检验鉴定书只能证明送验的《聘任合 同》、《关于增加招生费用的补充协议》、《天娇高中2015年招生决定》、 《2015年录取高一新生学籍》、《天娇高中高一(1)班学生名单》上的"丹东市 天娇文化艺术中学"可疑印文与真印章印文样本均不是同一枚印章所加盖,不足以 证明"关于解除《聘任合同》的决定"上的印章是假的且非天娇中学加盖。且公安 机关已以没有证据证明孙贵君私刻公章用于虚假诉讼为由,撤销了对孙贵君的刑 事立案。由于天娇中学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该项上诉主张成立,依法应承 担不利后果。

二、关于天娇中学应如何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

孙贵君在本案中主张的损失分两部分,一部分是2016年招生费用、工资、奖金共计71.2万元,一部分是按照天娇中学应给付其2015年劳务费(工资、奖金、招生费用)的一半支付违约金。

关于孙贵君主张的2016年劳务费。本案是劳务合同纠纷,接受劳务一方支付报酬是以提供劳务一方提供了劳务为前提的。孙贵君在完成2015学年度的招生工作后,为索要2015年学年度的劳务费与天娇中学发生争议,孙贵君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2016年经其工作招收的学生名单和人数,可以认定孙贵君没有参加2016年的招生工作,故其诉请天娇中学按照2016年的招生人数给付工资、招生费用、奖金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未予支持并无不当。

关于孙贵君主张的违约金。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聘任合同》中约定的违 约金数额为上学年即2015年工资、招生费用、奖金的一半。天娇中学在一审中以 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高为由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 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 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 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 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 损失"。这一规定表明,衡量违约金是否过高的最重要最根本的标准是违约造成的 损失,以是否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为限度。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 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 可能造成的损失。本案中、孙贵君没有参加2016年的招生工作、无法直接确定 2016年的收入状况。如果聘任合同未解除,比照2016年天娇中学的招生人数163 人,孙贵君可能得到的预期利益为工资6万元(《聘任合同》约定招生人数达到 100人和100人以上,每月工资5000元,一年工资6万元)和奖金16.3万元(《聘 任合同》约定招生达到100人和100人以上,每个学生给孙贵君奖励1000元,1000 元×163人=16.3万元),而《聘任合同》及补充协议所约定招生费用是需要孙贵君 先行垫付,按照所招生人数每人3000元的标准进行结算。该费用是以实际发生为

#### 推荐 <sup>※</sup> 案例









前提、并需要在招生中支出的费用、不应计算在预期利益之内。故孙贵君的预期 利益应认定为22.3万元(工资6万元+奖金16.6万元)。天娇中学应支付给孙贵君 2015年劳务费已经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作出认定、数额为47.2万元。孙贵君主 张的违约金为此数额的一半即23.6万元,这一数额虽已超出前述预期利益,但未 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超过造成损失百分之三十的限度,不能认定 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不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应予调整违约金的情形。结合合 同不能履行的责任在于天娇中学, 孙贵君没有过错, 故对天娇中学请求调整违约 金的主张不予支持。天娇中学应按照约定向孙贵君支付违约金23.6万元。一审判 决以约定的违约金超出预期利益的百分之三十为由, 认定违约金过高, 将其调整 为预期利益的30%,未考虑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有失公允。百分之三十是 对"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程度认定,而不是调整违约金的标准。据此,一审判决 认定的违约金数额不当,本院依法予以调整。

至于孙贵君所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因违约金本身兼具补偿和惩罚性质,故对 孙贵君要求给付违约金利息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孙贵君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 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法院(2017)辽0602民初201号民事判决;
- 二、丹东市天娇文化艺术中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孙贵君违约 金23.6万元;
  - 三、驳回孙贵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5888元、由孙贵君负担11916元、由丹东市天娇文化艺术中 学负担397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5888元,由孙贵君负担3972(孙贵君仅交纳二 审诉讼费1472元,不足部分2500元从天娇中学交纳的二审诉讼费余额中抵扣,待执 行时由孙贵君一并给付天娇中学),由丹东市天娇文化艺术中学负担1191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曹立新 审判长 审判员 张峻峰 审判员 姜艳艳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书记员 于大海

#### 公 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推荐 🏵 案例







京ICP备05023036号